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湖”）拟使用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73.10 万元，用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苏公 W[2020]B015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号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主席陈东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公司增加授权五矿钢铁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 1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其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此外，公司授权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五矿物流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28 亿元（含本次对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五矿物流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先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使用其中 8 亿元、2 亿元、7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上述子公司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同意向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对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使用杭州银行授信额度分别提供 1 亿元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 2019-59）、（临 2020-02）、（临 2020-07）。

近日，公司再次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增加授权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使用 1 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同时，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授权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及五矿物流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6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并就五矿钢铁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中涉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

2、担保方式：公司授权五矿钢铁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将督促五矿钢铁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其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担保金额：五矿发展对五矿钢铁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 1 亿元的担保。

4、担保期限：自《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已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二）五矿发展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并就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五矿物流使用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相关担保内容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五矿物流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债权的发生日应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但履行期限不限于该期限。发生日在借款业务项下是指借款发放日，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业务项下是指承兑、贴现或保函开立日。

3、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8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满二年。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6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9-63）。

本次五矿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28 亿元（含本次对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五矿物流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铅、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先后提供累计约 22.5 亿元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通知，蛟龙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蛟龙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 4.9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4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本次可交债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次可交债到期日（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换股期间，蛟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蛟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43,961,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0%。其中，通过自有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7,961,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3%；通过发行本次可交债开立的“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债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蛟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并不影响蛟龙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可交债换股及蛟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省城投集团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3%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07 号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20-018 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目前，公司正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积极进行协商与论证，初步预计于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工作。

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省城投集团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1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喉康散等 3 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喉康散	散剂	—	国药准字 Z44020781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五册 WS3-B-1040-91	24 个月	CYZZ1905737 粤	2020R.000844	2025-02-17
2	益妇止血丸	丸剂（浓缩丸）	6g/ 袋、36g/ 瓶	国药准字 Z10970108	中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3-368（Z-047）-2002Z	24 个月	CYZZ1905740 粤	2020R.000773	2025-02-12
3	通便宁片	片剂	每片重 0.48g	国药准字 Z10930020	中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3-03（Z-02）-96（Z）-2017	24 个月	CYZZ1903019 粤	2020R.000845	2025-02-17

二、　　药品其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产品	2018 年是否生产	2018 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2018 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	主治功能
1	喉康散	否	是	141.85	共有 4 个批准文号。其中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 537 万元；黑龙江参鸿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汕头市时代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清热解毒，消炎止痛。用于各种咽喉疾患，如急性、慢性咽炎，喉炎，扁桃腺炎，口腔溃疡等。
2	益妇止血丸	是	是	15.84	共有 1 个批准文号。	益气健脾、固冲止血。用于脾气虚损、冲任不固所致的月经过多或漏下不止。症见：月经过多，经期延长，淋漓不净，色淡质稀，面色晄白，体倦乏力，纳少，气短懒言，舌淡苔薄或边有齿痕，脉细弱；功能性子宫出血、上环后月经过多见上述证候者。
3	通便宁片	是	是	0	共有 1 个批准文号。	宽中理气，泻下通便。用于实热便秘，症见：腹痛拒按，腹胀纳呆，口干口苦，小便短赤，舌红苔黄，脉弦滑数。

注：1.以上批准文号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资料；
2.以上表格中，奇星药业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奇星药业内部资料；
3.其他主要生产企业的销售数据来源为米内网；
4.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 / 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89,51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25,730,000	否	否	2020/3/19	至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2	0.37	日常经营
合计	/	25,730,000	/	/	/	/	/	1.22	0.37	/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股东为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用于补充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所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897,270,000	923,000,000	43.94	13.11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466,515,000	466,515,000	63.67	6.63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363,785,000	1,389,515,000	25.95	19.74	0	0	2,407,164,17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89,51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7 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余额：57.3782 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玖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2.7 亿元，为此，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各自名下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9-021、2019-023 和 2019-03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总资产	83,402.83	101,026.25
负债总额	74,896.09	92,640.33
净资产	8,506.74	8,385.92
营业收入	0.18	0.01
净利润	−1,148.58	−120.82

2、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兰州玖城 51%和 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兰州玖城与建行兰州城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 2.7 亿元，用于“兰州东部科技新城大名城二期 21# 地块”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为保证相关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相关各方与建行兰州城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各自名下持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37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7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3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1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44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完毕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健康元 MTN001，债券代码：10176401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83%，到期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 2017-014）。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已兑付上述中期票据本息共计 524,150,000 元，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全额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